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10號

原告 A 0 2

A 0 3

A 0 4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國論律師

王佑銘律師

被告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 0 1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死亡，其配
偶即原告A 0 2、其子女即原告A 0 3、原告A 0 4、被告
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1/4。兩造就被繼
承人之遺產未能達成分割協議，亦無依法律或契約約定不能
分割之情形，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並依照

01 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6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7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此為民法第1138條及
08 第1141條前段所明文規定。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
09 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10 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11 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

12 (二)查被繼承人A 0 1 於113年9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13 遺產，其配偶為原告A 0 2，子女即原告A 0 3、原告A 0
14 4及被告，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如
15 附表二所示等情，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遺產稅金融遺產參
16 考清單等在卷可稽，並有本院調取之親等資料查詢單、繼承
17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佐。又被繼承人A 0 1 遺有如附表
18 一所示遺產等情，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
19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函文所附土地登記申請資
20 料、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及最新土地
21 登記謄本等可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亦未具狀爭
22 執，堪認上情俱屬真實。則上開遺產無不得分割之情形，而
23 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分割遺產，自屬
24 有據。

25 (三)另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26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27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28 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又終止
29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
30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
31 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審酌本件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認就附表一編號1至6均為土地或建物、編號7至14則為存款或投資，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按應繼分比例分配，應屬公平且符合全體繼承人利益，應屬妥適。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分割遺產，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就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諭知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佳妮

附表一：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項目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價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499.14平方公尺)	1600分之194	2,944,685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高雄市○○區○○○	16分之3	318,816元	同上。

	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04.95平方公尺)			
3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1,326.49平方公尺)	24分之1	420,055元	同上。
4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541.57平方公尺)	48分之1	85,748元	同上。
5	高雄市○○區○○○ 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0.42平方公尺)	48分之1	66元	同上。
6	高雄市○○區○○街 00號建物(未辦保存登記)	2分之1	5,800元	同上。
7	中華郵政大寮中興郵局存款		1,016,499元及其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8	彰化銀行大發分行存款		367元及其利息	同上。
9	元大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存款		1,497元及其利息	同上。
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松山分行存款		153元及其利息	同上。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 高雄分行存款		1,901元及其利息	同上。
12	板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存款		65元及其利息	同上。
13	大寮區農會存款		104元及其利息	同上。

(續上頁)

01

14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0000000)		4,662元及其利息	同上。
----	---------------------------	--	------------	-----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 0 2	四分之一
2	A 0 3	四分之一
3	A 0 4	四分之一
4	A 0 5	四分之一